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逢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塑料制品 4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39号

中山市逢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914420000615489695）：

报来的《中山市逢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塑料制品 4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逢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塑料制品 4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68445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87 号工业厂房（A 檐）（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23.09”，北纬 22° 32' 2.23”），搬迁后项目主要从事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鞋塑料制品 4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烘干、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二次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

生活污水（655.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5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